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158
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tpc.gov.tw

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
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62370號
別：普通件
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長古博		
總 經 理	副 總 經 理	經 理 人
彭元貞	莊念和	

旨：有關香港發布消費警訊，聲稱來源地於瑞士「Balma-Baby麥麩護理系列天然麥麩嬰兒沐浴露」及澳洲「NUK嬰兒洗髮露」等2項化粧品，檢出生菌數過高，為確保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切勿販賣，以防觸法，請 查照。

- 明：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99年11月17日FDA器字第0991617262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發布消費訊息，聲稱來源地於瑞士「Balma-Baby麥麩護理系列天然麥麩嬰兒沐浴露(Balma-Baby Swuss Natural Baby Bath)」及澳洲「NUK嬰兒洗髮露(NUK Hypoallergenic Mild Baby Shampoo with chamomile and panthenol)」等2項化粧品，分別檢出7,300 CFU/g及30,000 CFU/g的生菌數，因生菌數過高，可能影響人體健康。
 - 三、為確保化粧品之品質及消費者之使用安全，衛生署已於94年9月間公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，規範生菌數容許量如下：(1) 嬰兒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必須在100 CFU/g或mL以下。(2) 其他類化粧品



品必須在1000 CFU/g或mL以下。且不得檢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、綠膿桿菌 (Pseudomonas aeruginosa) 或金黃色葡萄球菌 (Staphylococcus aureus) 等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許 鈺 能
代理局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